

# 东莞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 细化单元及准入清单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精神，以《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号）为基础，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清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新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衔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建立覆盖全新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新区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联动统筹。**强化与市和周边镇的联动，合理确定环境管控单

元的空间尺度，精准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从生态空间的功能与特征、环境质量的现状与改善潜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实际出发，梳理新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针对新区产业布局及生态环境特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符合新区实际的“三线一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新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初步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新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6 平方公里<sup>1</sup>，占全区规划面积的 2.6%<sup>2</sup>；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0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全面消除劣 V 类河涌，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东莞市设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东莞

<sup>1</sup>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初稿，2022 年 3 月）》的版本；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sup>2</sup> 为占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总面积（84.1 平方公里，含陆域和海域范围）的占比。

市下达的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绿色繁荣、城美人和”的美丽新区基本建成。

## 二、适用范围

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总面积为 84.1 平方公里，包括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三大板块）陆域范围<sup>3</sup>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依照本清单落实区域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能源资源利用等要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依照本清单依法开展新区陆域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根据“分区管控”原则，在省级、市级已划定的“三线”基础上，综合新区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及资源利用管控分区，拟合乡镇村、规划分区等区域边界，优化细化新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全区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范围涵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sup>3</sup> 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海域范围“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由市级统筹，本清单不含此项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全区共划定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面积 2.16 平方公里，占全区规划面积 2.6%<sup>4</sup>。

——重点管控单元。范围涵盖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全区共划定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5 个，面积 48.38 平方公里，占全区规划面积 57.5%<sup>5</sup>。

####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一）全区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路东片区）停止电镀、印染等污染项目的新、改扩建，结合分流搬迁工作总体方案，实现基地 B 区企业按计划分流搬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海洋经济和生物产业，打造智能终端制造总部和高端装备制造总部，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优质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严格管控重点涉水污染企业入园，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

<sup>4</sup> 为占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总面积（84.1 平方公里）的占比，含陆域和海域范围。

<sup>5</sup> 为占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总面积（84.1 平方公里）的占比，含陆域和海域范围。

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应符新区产业定位和满足规划环评建设项目准入要求，项目布局须避开优先保护区，加强日常监管。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加快沙角燃煤电厂退役进程；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积极强化 VOCs 排放源头控制，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减污降碳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全面推动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和运行。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海绵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等方面的功能，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

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总量控制,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倾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全区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 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符合工业废水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 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相关流域标准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指标的较严值; 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接驳入城镇污水管网前的混合口水质全因子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规定的水质标准。VOCs 排放重点行业已制定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从严执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全面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 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制定并实施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

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 **（二）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建设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项目。

——**生态优先保护区**。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

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 2、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污水体污染负荷，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向纳污水体直接排放新增含超标因子的项目审批，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应通过采取有效、合规的区域减量削减替代做到增产减污。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的提升。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以保障人群健康为前提，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

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以集约发展、减排治理为主，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 五、实施应用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市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

###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按程序组织调整更新。

### （三）推动数据管理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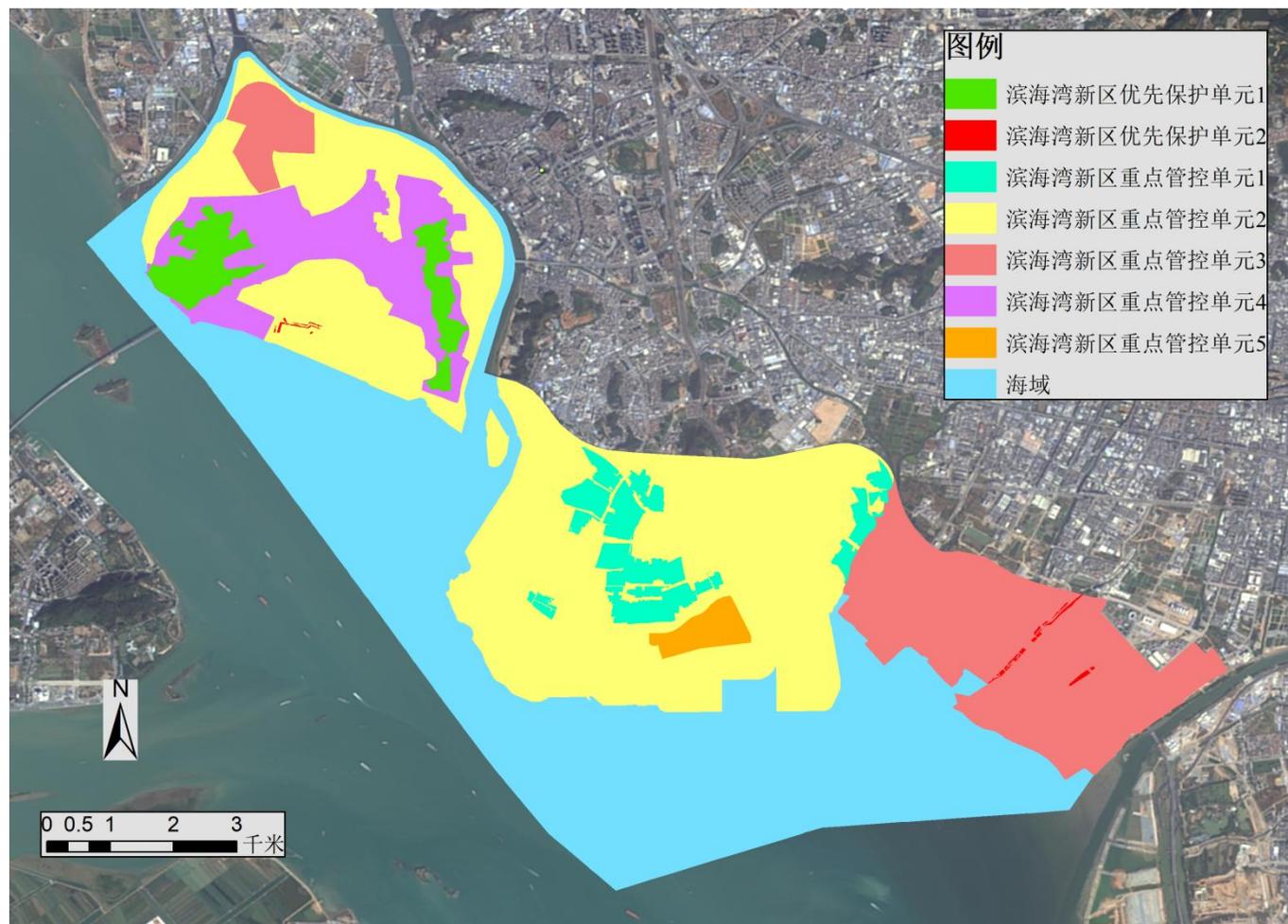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区域、流域和单元内地块涉及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建立新区“三线一单”空间成果信息数据库，配合省、市级层面开展“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落实新区“三线一单”空间成果数据的跨部门共享与应用服务。

本清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清单最终解释权归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BHWDR-2023-004。

- 附件：1.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划分图（陆域范围）；
- 2.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管理要求

附件 1：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划分图（陆域范围）



## 附件 2：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管理要求

### 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1--ZH4041000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10001	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p>位于威远岛板块的威远森林公园</p>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2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②三条控制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出现矛盾时，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
环境风险防控	4	/
能源资源利用	5	/

## 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2--ZH4041000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10002	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p>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红树林</p>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2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②三条控制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出现矛盾时，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
环境风险防控	4	/
能源资源利用	5	/

###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1--ZH4042000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20001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均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其中沙角半岛板块中部规划为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0420001</li> <li>滨海湾新区行政区划</li> </ul> <p>0 0.5 1 2 3 千米</p>					
	主要分布于沙角半岛板块中部及东部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2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③本单元主要分布于沙角半岛板块中部及东部，现状及规划均以农林用地为主。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	4	①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②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5	/

###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2--ZH4042000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20002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沙角半岛打造都市魅力的城市中轴线；威远岛建设大湾区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p>图例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0420002            滨海湾新区行政区划</p> <p>0 0.5 1 2 3 千米</p>					
	位于威远岛板块以及沙角半岛板块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2	①建设项目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③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④本单元现状以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为主，规划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综合发展用地（主导功能为国际交往、商业）为主，鼓励发展高端制造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区域布局管控	3	①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③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④规划实施中尽可能避让红树林，发展确实需要占用沿岸红树林，应按相关法规办理红树林占用手续。
	4	①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③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④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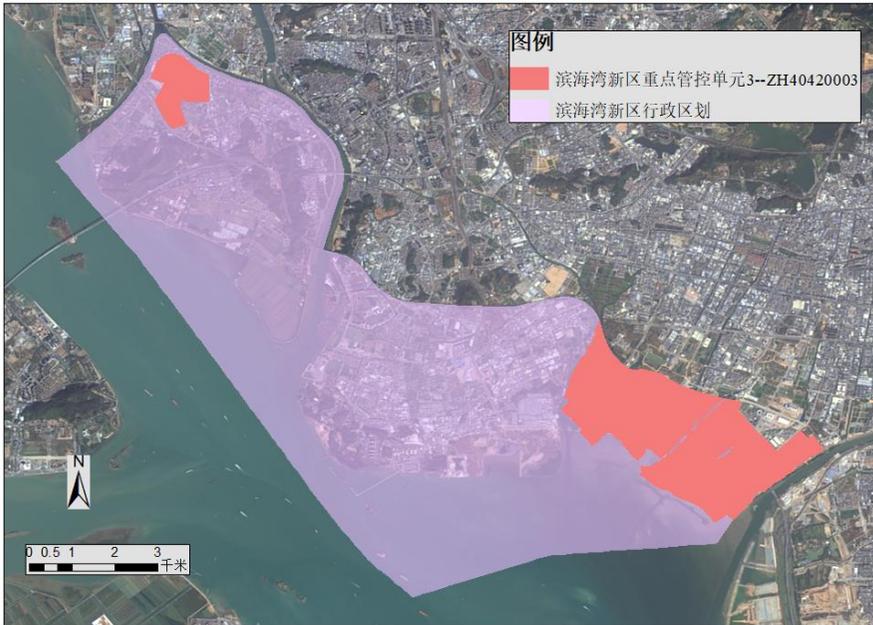
		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	<p>①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②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p> <p>③禁止在东莞黄唇鱼自然保护区新建排污口。原有排污口排放的废水不符合周边海域水质环境质量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其迁移或者关闭。</p>
	6	<p>①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②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③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7	<p>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②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须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③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p> <p>④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燃油硫含量<math>\leq 0.5\%m/m</math>，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所使用柴油硫含量不大于 10ppm。禁止使用船用残渣油，加快岸电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p> <p>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p>

	<p>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8	<p>①区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点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③符合排放工业废水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相关流域标准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指标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接驳入城镇污水管网前的混合口水质全因子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p> <p>④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⑤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p> <p>⑥新建区域应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沙角污水处理厂和改建海岛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918-2002) 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较严值。
	9	<p>①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③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的安全利用。</p> <p>④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保障,严格项目准入。</p> <p>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⑦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10	<p>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p>

		<p>风险。</p> <p>③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④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设施，统筹建设涉海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力量。</p>
能源资源利用	11	<p>①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进宾馆、学校、医院和公共机构等节水型单位建设。</p> <p>②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水循环梯级利用。</p> <p>③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适时开展海水（微咸水）利用试点。</p> <p>④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p>
	12	<p>①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②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③加快沙角燃煤电厂退役进程。</p>

###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042000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20003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交椅湾板块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威远岛板块北部区域布局生命健康产业基地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0420003</li> <li>滨海湾新区行政区划</li> </ul> <p>0 0.5 1 2 3 千米</p>					
	位于交椅湾板块以及威远岛板块北部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2	①建设项目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③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④本单元交椅湾板块为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生命健康产业，威远岛板块北部区域布局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主要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等产业。
区域布局管控	3	①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③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④合理划定填海造地范围，加强对围填海区域的生态修复。 ⑤规划实施中尽可能避让红树林，发展确实需要占用沿岸红树林，应按相关法规办理红树林占用手续。
	4	①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③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④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	①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②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
	6	①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②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③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7	①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 ②区内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减少 VOCs 的排放量。 ③VOCs 排放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④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燃油硫含量 $\leq 0.5\%m/m$ ，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所使用柴油硫含量不大于 10ppm。禁止使用船用残渣油，加快岸电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 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

	<p>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8	<p>①区内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不得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除外）。</p> <p>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点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③交椅湾片区内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其 COD、NH<sub>3</sub>-N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p> <p>④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⑤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p> <p>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p>

	<p>级 A 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的较严值。</p> <p>9</p> <p>①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③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的安全利用。</p> <p>④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保障，严格项目准入。</p> <p>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⑦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	--

环境风险防控	10	<p>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②生产性废水排放量较大、浓度高、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生产项目、研发实验项目，应制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③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④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设施，统筹建设涉海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力量。</p>
能源资源利用	11	<p>①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进宾馆、学校、医院和公共机构等节水型单位建设。</p> <p>②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水循环梯级利用。</p> <p>③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适时开展海水（微咸水）利用试点。</p> <p>④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p>
	12	<p>①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②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4--ZH40420004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2000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建设大湾区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p>图例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4--ZH40420004            滨海湾新区行政区划</p> <p>0 0.5 1 2 3 千米</p> <p>威远森林公园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p>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以及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2	①建设项目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③本单元现状以农林用地为主，规划为威远森林公园，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区域布局管控	3	①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③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①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③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④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	①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

		<p>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②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p>
	6	<p>①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②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③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7	<p>①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须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p>②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p> <p>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8	<p>①区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点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p>

	<p>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③符合排放工业废水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相关流域标准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指标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接驳入城镇污水管网前的混合口水质全因子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p> <p>④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⑤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p> <p>⑥新建区域应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9	<p>①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③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的安全利用。</p>

		<p>④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保障，严格项目准入。</p> <p>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⑦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10	<p>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③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能源资源利用	11	<p>①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进宾馆、学校、医院和公共机构等节水型单位建设。</p> <p>②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水循环梯级利</p>

		<p>用。</p> <p>③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适时开展海水（微咸水）利用试点。</p> <p>④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p>
	12	<p>①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②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5--ZH40420005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0420005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5	广东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定位	单元范围					
新型工业用地	 <p>图例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5--ZH40420005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purple;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滨海湾新区行政区划</p> <p>位于沙角半岛板块的电镀、印染专业基地</p>					

管控维度	序号	管控要求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①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190020018 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2	①建设项目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③本单元现状为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路东片区），规划为新型工业用地。逐步退出电镀、印染等环境污染项目和工序，对经场地调查及土壤污染普查确认已受污染的土地，应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待电镀、印染等环境污染项目和工序搬迁工作完成后，此单元并入重点管控单元 2--ZH4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3	①区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停止电镀、印染等污染项目的新、改扩建。结合分流搬迁工作总体方案，实现区内企业分流搬迁。 ③在环保专业基地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允许区内企业跨镇搬迁进入具有相应功能的麻涌、长安、沙田等环保专业基地，迁建项目可适当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①外排废水执行《关于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路东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549 号）的要求。 ②严格实施《虎门镇环保专业基地建设实施计划》，实现境内电镀行业、印染行业总体增产减污。 ③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④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5	<p>①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p> <p>②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③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能源资源利用	6	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
	7	<p>①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②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